

干政[2021]9号

干汉河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《干汉河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街）、镇直各单位：

经干汉河镇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干汉河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干汉河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12日

干汉河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方案

为全力做好 2021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，苦干实干，科学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“属地管理，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六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（六指办〔2020〕1号）《舒城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、《舒城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、《关于切实做好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舒指办〔2020〕237号）和舒城县《关于切实做好冬春季新冠疫情防控重点工作要求》等要求，在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，依法依规，苦干实干，科学有效，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有效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，最大程度地减少疫情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，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建立规范发热预检分诊、发热患者哨点观察室。医疗机构要强化对各类就诊人员的管理，做到对发现发热患者关卡前移，设立发热患者专门通道；健全完善规范的救治工作体系，发现发热患者立即留置检查、隔离观察和转诊措施。做到早发现、早诊断、早报告、早治疗、早隔离。（责任单位：镇卫生院）

（二）建立干汉河镇集中医学观察点。对原新街养老院进行改造，建立规范的重点人群集中医学观察点。（责任单位：镇政府、各村、街道、镇卫生院）

（三）加强重点人群摸排、落实相关措施。各村（街）加强各类返乡重点人员摸排、落实相关措施：

1、境外返（来）乡人员已在入境地集中隔离 14 天后返（来）乡，继续落实居家隔离医学 7 天+社区健康监测 7 天，核酸检测 3 次（0、7、14），由镇卫生院负责采样。

2、中风险地区返（来）乡人员 14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+核酸检测 3 次（0、7、14），由镇卫生院负责上门采样。

3、高风险地区返（来）乡人员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+核酸检测 3 次（0、7、14），由镇卫生院负责上门采样。

4、冷链相关从业人员 继续按照舒指办〔2020〕192 号文件执行。

5、10 类重点岗位从业人员：在机场、港口、车站、码头等场所从事一线岗位；从事冷链物流、打包、搬运、销售、加工岗位；集中隔离场所从事管理服务岗位；医疗机构工作岗位；移民和海关等系统一线岗位；各类农贸市场、商超、

餐饮、食堂、外卖、快递、物流等公共领域服务岗位；参与社区防控一线岗位；交通运输服务岗位；养老院等福利机构工作岗位人员，进行摸排、核酸检测并落实社区健康检测。要发挥网格化作用，逐村逐组逐人开展排查，做到组不漏户，户不漏人，确保信息准确上报。（责任单位：镇政府、各村、街道、镇卫生院）

（四）善于做好群众工作。各村（街）要组织人员切实做好群众思想工作，积极发动群众开展“六小六起来”活动。对密切接触者，宣传引导到指定地点进行隔离检查。思想工作在先，疫情防控期间，取消规模性聚集活动，特别是农村红喜事缓办、白喜事简办、聚会停办，对违反者，必要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镇政府、各村、街道、派出所、镇卫生院）

（五）加强医护人员和工作人员防护。此次疫情防控需要强大的医护专业力量，加强对医护人员培训，强化医护人员自我防护能力，防止院内感染发生。（责任单位：镇政府、各村、街道、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）

（六）强化重点区域管理。

1、抓好交通运输场所、交通工具疫情防控。

公交汽车站等重点场所要严格落实通风、消毒等防控措施，做好乘车人员体温检测、“健康码”查验，提示旅客佩戴口罩，加强客流班次调控，减少等待排队时间，保持“一米线”，切实降低人员密度。安排备用车辆，做好突发客流应急疏运准备，确保交通运输安全、有序。

2、抓好文旅娱乐场所的疫情防控。

本镇各类娱乐场所分类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，做好清洁消毒和公共卫生，要积极推行预约制度，实行预约开放。歌舞、游艺等娱乐场所接纳消费者人数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75%。加强宾馆饭店店体温检测、清洁消毒工作。

3、抓好商贸场所疫情防控。

严格落实商场、超市、集贸市场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包保责任，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要做好清洁消毒，保持室内通风换气，设置“一米线”，督促要求从业人员、顾客佩戴口罩，保持安全距离；落实体温检测、“健康码”查验等措施，合理控制室内购物人数。集贸市场应配备垃圾收集、洗手等卫生设施。加强两节期间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确保食品消费安全。

4、抓好餐饮场所疫情防控。

落实餐饮单位在员工卫生管理、原材料采购和加工、餐具消毒、环境卫生、通风消毒、顾客服务等方面防控责任，从业人员佩戴口罩上岗，合理控制就餐人数和餐位距离。发现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的人员，要劝止进店用餐并引导至定点医疗机构就诊。顾客在进店、点餐、结账时应佩戴口罩。

5、抓好社会服务和管理机构疫情防控。

镇中心卫生院及各村卫生室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，做好节日期间门急诊和发热门诊值班安排，加强重点科室的救治力量，满足人民群众医疗服务需求。抓好校园疫

情防控工作，健全完善内部防控制度和应急预案，严格进出人员体温检测，做好学生和教职员工返校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。

6、抓好进口冷链食品防控管理。

严格进口冷链食品加工、流通、销售全程防控和追溯管理，做好从业人员个人防护和定期核酸检测工作。持续做好风险排查，加大抽样检测力度，加强物品、环境和接触人员监测，落实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镇农综中心、市场监管所、镇民政办、镇卫生院）

（七）深入开展人居环境整治。各村（街）要结合卫生和文明创建工作，积极开展健康教育，普及个人防护相关知识，积极引导全民养成讲卫生的良好生活习惯。对存量垃圾全面清运，对村庄周边及内部环境来一次彻底的清扫，从源头防范各类传染病发生。（责任单位：村镇办、各村、街道）

（八）加强疫情防控宣传。宣传部门要积极应对，呼应社会关切，及时对各类传言进行辟谣，营造良好舆论环境。对疫情防控好的做法和经验要及时报道。（责任单位：镇党政办、镇社事服务中心、镇卫生院）

（九）加强督查问责。镇纪检监察办要每天深入到村（街）、有关单位及重点区域，督查干部在岗在位、履职尽责情况，及时通报督查结果，对违反纪律的严肃问责。（责任单位：镇纪检监察室、镇卫生院）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思想认识到位。各村（街）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

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摆在首位，深刻认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特殊性和复杂性，及时认真分析疫情防控形势，扎实开展疫情防控工作。

（二）把握关键到位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已纳入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，实行甲类管理，且已确实存在“人传人”现象。各级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，严防院内感染发生。各村（街）要紧盯疫情发生地，认真做好外出返乡或流入人员发热监测。坚定防控信心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，避免引起社会恐慌情绪。

（三）重点措施到位。重点加强发热病人监测，规范发热预检分诊、发热患者哨点观察室、重点人员集中观察点设置；加强城乡农贸市场管控，严禁野生动物交易，认真落实一日一清洗，一周一消毒措施；合理引导群众减少到人群密集场所活动；加强舆情监测和引导，及时澄清不实传言，回应社会关切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（四）值班值守到位。强化责任担当，切实履行职责，落实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。各级有关单位加强应急值班值守，加大疫情防控各环节自查、督查力度，确保防控工作落实。各级要牢牢把握春节期间外出返乡高峰期，密切关注重点人群，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。